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一) 产出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3
(二) 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3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5
(一) 财务管理	5
(二) 资产管理	6
(三) 绩效管理	7
(四) 结转结余率	8
(五) 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8
五、总体评价结论	8
(一) 评价得分情况	8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8
六、措施建议	8
(一) 主要经验	9
(二) 相关建议	9
(三) 下一步工作举措	11
附件 1: 征收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征收中心或本部门”）成立于2013年6月7日，征收中心为区政府直属相当正处级事业单位，经费形式为全额财政拨款。

业务范围：根据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简称区房屋征收办）的委托，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1. 机构设置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内设机构有8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审计科、征收事务管理科、征收补偿一科、征收补偿二科、征收补偿三科、征收补偿四科、政工科。本中心事业编制为38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

截至2025年底，本中心事业单位编制人数37人。2025年新入职人员3人，离退休人员无。

2. 部门主要职能

（1）协助编制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方案，承担方案的征求意见工作。

（2）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法规文件的公布公示工作。

(3) 承担房屋征收范围内调查登记的具体实施工作。

(4) 协助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过程中专业性服务机构的选定和专业性工作的综合管理。

(5) 承担征收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6) 承担安置房源和周转房源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7) 承担房屋征收现场管理工作。

(8) 承担房屋征收项目档案的管理。

(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照征收相关流程，依法进行房屋征收，对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情况，进行调查等工作，为完成下一步入户调查结果的现场公示，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为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补偿政策提供依据。通过前期筹备工作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进而顺利开展征收项目的启动。项目启动工作需要进驻项目现场，包括办公场地、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等各项准备工作。项目运行中要依法进行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权属情况的调查等工作，通过开展入户调查、外房调查和对下落不明居民登报、邮寄等工作，完成入户调查结果公示，为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补偿政策提供充分的法律依据和详实数据，进而为政府主导征收，节省国有征收资金额提供帮助，同时也能更加高效完成征收工作，提高房屋征收工作的效率。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1,31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1,234.9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84.78 万元，其他支出预算数 0 万元。资金总体支出 1,31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4.96 万元，项目支出 84.78 万元，无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 1,334.2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91%。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数量、质量、进度和成本完成情况分析

1. 紧盯关键节点，全力保障房屋征收高质量推进。一是高效完成房屋征收在途项目治理年度任务。二是跟进做好场地验收移交。三是统筹推进项目结案审计。

2. 改进创新机制，全面提升房屋征收管理效能。一是优化安置房源管理实现降本增效。二是合理统筹资金安排，按季度督导预算资金支出情况，服务发展全局。三是推动项目档案整理提速。进一步明确零星增补及集中管理标准。四是严格落实常态化安全检查机制，维护征收现场安全。

3. 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长效机制。一是结合巡察整改工作任务，制度建设更规范，提升了工作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二是资产管理更精细，有效降低日常行政运行支出。三是升级完善房屋征收管理系统功能，推动信息化管理更顺畅。

4. 部门支出确保了征收工作平稳有序推进，有效保障了征收资金准确及时发放到位，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间接拉动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通过实施房屋征收，落实历史名城保护、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和核心区控规的各项要求，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建设，

促进了各项效益实现。

1. 经济效益

通过整体经费平稳有序的支出，使部门房屋征收工作的开展得到了有力的保障，部门 2025 年完成支付房屋征收等相关资金 44,457.61 万元，间接拉动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客观上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 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房屋征收，落实历史名城保护、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建设和核心区控规的各项要求，服务保障“四个中心”建设及政府投资公益项目落地，实现社会效益。

3. 环境效益

部门执行的公益征收工作，在改善西城内被征收对象老旧房屋居民居住条件的同时，也对周边微环境的改造提升效果明显，为改善、美化周边的居民生活环境，为周边居民后续生活便捷出行奠定了基础。

4. 可持续性影响

征收工作是一项可持续影响的长期工作，发展战略及可持续性十分明显，同时完善了文物保护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生活。依法合规高水平的征收工作，社会可持续影响效果显著，为和谐社会的建设贡献了力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部门坚持政策为导向、法律为准绳、具体征收制度为抓手，全力做好房屋征收项目程序性工作。选定服务机构，提升专业化

工作水平，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中心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法依规做好本部门财务管理工作。

一是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提高依法办事意识，规范单位财务行为。

二是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厉行节约，勤俭办事是中心财务管理工作必须长期坚持的方针。另一方面坚持大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注重革新挖潜，使有限的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使用。

1. 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性

中心内部控制领导小组按规定组织建设了《内部控制手册》并适时进行优化，包括房屋征收项目资金及中心专项资金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分别明确了中心本级专项资金适用范围及要求、审批程序等，形成中心独具特色的内控管理手册。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资金管理是项目的核心。中心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财务审计科对项目资金进行系统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户管理；项目责任科室负责项目征收工作的具体实施，项目支出事前审批均需依据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并经中心主任办公会和党组会审议，认真落实好“三重一大”的决策要求，确保项目执行的合法性，支出行为的合理性、真实性和资金使用的专项性，并负责提交专项资金支出审批单、合同、发票等相关业务

资料进行请款，财务审计科负责财务审核及资金支付处理，主要负责审核项目资金支付原始凭证的完整性、准确性及规范性。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中心统一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科目和细化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每个项目资金通过银行专用项目账户拨入、划出，并设置项目账套，单独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人管理、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项使用”。财务审计科在收到项目专项资金时通过银行开立专用账户存储，与本中心预算支出分开单独核算。中心会计基础信息准确、完善。

（二）资产管理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03,237.6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02,917.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320.26 万元。

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 211,799.50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91,117.86 万元。

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 14.4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34.67 万元，已累计计提折旧 20.18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305.77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原值 310.95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18 万元

1. 部门货币资金方面。依据资金支出的审批流程，月末定期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货币资金进行定期核对，加强货币资金的监管，季末各银行账户结息按期缴存财政专户。截至 202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211,799.50 万元。

2. 部门应收类款项方面。账面其他应收款净额 91,117.86 万

元，主要由周转费和垫付定向安置房调配房源使用押金构成。部门对该部分资产监管进行了加强，已形成了定期对账机制。

3. 部门固定资产方面。2025 年末在用固定资产净值 14.49 万元。征收中心对资产的购置、配置、领用、转移、调拨和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上级要求和《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进行管理，逐步完善了实物台账及统计工作。固定资产实物管理由办公室负责归口管理，对各科室固定资产的使用、保护及管理情况进行盘点。

征收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完善，固定资产管理职责和程序明确，保证了资产配置的合理性，资产使用的规范性，资产利用的有效性，其中较少部分资产属于阶段性闲置，主要储备用于房屋征收项目。

（三）绩效管理

依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工作要求，部门认真组织落实本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中心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由中心主任任组长，主管副主任任副组长，科室负责人作为成员。财务审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具体组织和实施工作，督促、检查、指导各科室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牵头科室负责牵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指导和监督各业务科室绩效自评工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由各业务科室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绩效评价由项目执行科室负责具体实施，各业务科室依据各自负责的资金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编报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行总结跟踪及本科室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及时提交财务审计科汇

总整体预算评价结果，提交领导小组审议。

（四）结转结余率

年初拨款结转和结余，年末拨款结转和结余均为 0.00 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部门决算支出为 1,319.74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319.74 万元，执行率 100%。其中：基本支出 1,234.96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1,234.96 万元，执行率 100%；项目支出 84.78 万元，全年预算金额 84.78 万元，执行率 100%。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部门整体预算的申报、追加、调减和结余收回均按照区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履行了必要的申请、批复和调整程序。部门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均已得到较好实现。

评价工作组根据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精神，认真审议、经评价部门总体得分 88.07 分，绩效级别属于良好。其中：部门决策指标得分 12.38 分、部门管理指标得分 36.43 分、部门效益指标得分 39.26 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部门全年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支出绩效目标，但在绩效目标具体设置、执行中尚有待进一步提升。

1. 主要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个别指标内容不够细化、量化，并缺乏可衡量性，未能完全涵盖部门履职内容。
2. 推进在施项目存量问题业务占重较大、难度较高未能单独

体现；房屋征收工作前期筹备、宣传、入户调查等工作重要性未能单独体现。

六、措施建议

（一）主要经验

通过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与推进，提高了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结合业务骨干的建议，增强绩效评价体系的可操作性、科学性及其合理性，并把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反馈并落实到日常工作中，形成良性互动，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1. 坚持党的领导，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房屋征收工作，对城市建设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2. 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完善党建与业务融合机制，创新推动更多高质量征收举措落地，不断为区域建设和城市发展贡献力量。

3. 房屋征收事务中心注重工作经验总结，形成经典案例，为房屋征收工作形成了示范效应。

4. 征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拉动社会投入效果显著。

5. 征收中心积极参与了社会活动、落实了社会责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二）相关建议

1. 部门决策方面

（1）持续增强部门绩效管理的意识和水平，充分发挥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管理职能，使绩效管理工作作为部门管理的手段，形成常态化机制，逐步提高部门绩效决策水平。

(2) 加强部门决策依据的充分性和可呈现，使部门各项工作开展的决策依据更加明确、清晰。

2. 部门管理方面

(1) 按照房屋征收项目政策要求，建议持续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征收项目实施方案，加强房屋征收工作的过程管理和质量控制，强化实施方案和标准规范、程序明确、责任可查的管理机制；同时确保各项制度流程在部门日常工作中能够得到很好的执行。

(2) 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工作组织，提高工作效率；规范绩效资料归集管理，通过制度约束，尤其要注重日常绩效信息资料收集、整理的及时性和完整性。

(3) 加强数据准确性核查，着重提高日常工作中基础数据收集、录入的正确率，正确理解数据对应的项目分类，保持一致性、可比性，提升部门各项数据的汇总、分析能力。

3. 部门绩效方面

(1) 科学、合理、客观编制部门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到目标明确且可衡量，发挥其指导、控制、衡量和评价部门年度履职及项目完成情况的功能，保证绩效目标的可实现性。

(2) 丰富满意度调查的内容，针对不同的调查对象，加强满意度调查内容设计的合理性、科学性；完善不同项目支出的满意度调查对象范围、提升满意度调查的频次或覆盖率；动态组织开展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形成分析总结。

（三）下一步工作举措

以年度绩效评价工作为契机，稳步提升部门的工作水平。让房屋征收工作真正成为保障控规落地、增进民生福祉、刻画精美街区、助推城市发展的先头阵地。一是扎实推进历史遗留问题清盘。二是统筹做好新启动项目各项工作。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四是抓好干部队伍建设。

附件 1：征收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房屋征收事务中心

金额单位：元

收入				
项目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1	2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342,296.67	13,197,407.80	13,197,407.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五、事业收入	5			
六、经营收入	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八、其他收入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42,296.67	13,197,407.80	13,197,407.8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0			
总计	31	13,342,296.67	13,197,407.80	13,197,407.80

(续上表)

支出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4	5	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防支出	3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48,264.56	1,448,365.60	1,448,365.6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46,856.08	922,022.88	922,022.88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9,137,907.95	8,814,010.32	8,814,010.32
十二、农林水利支出	4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十六、金融支出	4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809,268.08	2,013,009.00	2,013,009.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5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支出合计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续上表)

支出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行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栏次		7	8	9
一、基本支出	58	12,281,746.67	12,349,629.37	12,349,629.37
人员经费	59	11,356,539.73	12,021,076.48	12,021,076.48
公用经费	60	925,206.94	328,552.89	328,552.89
二、项目支出	61	1,060,550.00	847,778.43	847,778.43
其中：基本建设类支出	62			
三、上缴上级支出	63			
四、经营支出	64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65			
	66			
	67			
经济分类支出合计	68	—	—	13,197,407.80
一、工资福利支出	69	—	—	12,010,721.48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70	—	—	1,123,161.32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1	—	—	10,355.00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2	—	—	
五、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73	—	—	
六、资本性支出	74	—	—	53,170.00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75			
八、对企业补助	76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77			
十、其他支出	78			
	79			
	80			
	81			
	82			
	83			
本年支出合计	84	13,342,296.67	13,197,407.80	13,197,407.80
结余分配	85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			
	87			
总计	88	13,342,296.67	13,197,407.80	13,197,407.80

